

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

仙财购〔2024〕16号

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五一南路196号

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

通知》(赣财购[2023] 9号)要求,经新余市财政局专项整治联合工作组检查,发现你单位在代理检查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。

项目名称:仙女湖区 2022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编号:JXYH-2022-038)

存在问题:商务分中:企业资质投标人(施工方)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,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,完全满足得 2 分,不满足不得分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二十条,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二、处罚理由及依据

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,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,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

停止执行。

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

2024年8月13日



